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签署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经协商,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138万元认购北京约基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人民币9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3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约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持有其12%的股份。

2、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4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138万元的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本次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200459434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C4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立民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数量(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立民	33,231,660	50.35	0	33,231,660	44.31
马立民	21,537,947	32.60	0	21,537,947	28.69
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0,393	17.05	0	11,250,393	15.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9,000,000	12.00
合计	66,000,000	100	9,000,000	75,000,000	100

其他股东情况:  
1、马立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开泰西里二区17号楼3F102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11121\*\*\*\*  
2、马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南里2号院8号楼2单元1101号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31005\*\*\*\*  
3、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三层0318-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正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龙正庄	300	300	货币
2	史爱卿	300	300	货币
3	张 敏	300	300	货币
4	滕碧玉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0,921,842.48元,负债总额405,170,057.65元,净资产175,751,784.83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48,951,297.32元,净利润25,514,025.56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总资产561,673,476.71元,负债总额398,295,669.67元,净资产163,377,807.04元,2015年1-2月营业收入560,696.26元,净利润-12,373,977.7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约基的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5年2月审计报告》。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整体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8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确定北京约基100%股权价值为45,012万元,确定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北京约基的每股价格为6.82元/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认购新增股份1,900万股。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甲方拟以6,138万元的人民币自有资金先行认购乙方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待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本次增资的自有资金;甲方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实施认购乙方另外发行的1,000万股新增股份事项。

2、增资方案及定价原则:在乙方经评估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公司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坤元评估报告)为此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同意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甲方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占乙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0万元,甲方将持有乙方12%的股份。甲方出资额多于其认缴出资资本的部分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4、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人民币6,138万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本次增资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将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手续。  
6、乙方资金用途: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出资只能用于扩大乙方现有的能力或经乙方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主营业务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7、乙方公司治理的有关安排: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乙方的内部议事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  
8、股东权利的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持有乙方的完全的股票,甲方和乙方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所持乙方的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甲方在本次增资完后按照本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及各项相关方面的法律文件约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或第三条规定的声明或保证不完全或不正确时,对其当事人构成重大违约行为。其他当事人可以向违约协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11、本协议自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12、其他  
如未事先得到其他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甲方均将不可撤销的实施对乙方的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橡胶输送带、带式输送机、物料输送系统中最核心的两大部件,两者唇齿相依,终端客户完全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由单一的输送带业务逐步进入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逐步转型为橡胶输送带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矿产、电力、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散货装卸系统、堆场转运系统、输送系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输送系统工程设计、系统集成、高端物料输送设备研发及制造。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完善公司产品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运营模式,从而真正实现经营领域与产业链的全面跨越。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2)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增资及收购对象北京约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并购效率,尽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38万元先行向北京约基增资900万股补充营运资金,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用于增资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北京约基提高输送机机械业务能力和“大”输送机机械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北京约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2%的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输送机机械和产品——输送带为输送系统的核心部件,但输送机机械行业与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公司在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若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达不到预期的整合效应。同时,输送机机械主要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若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未来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北京约基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6月24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138万元的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本次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200459434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C4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立民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数量(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立民	33,231,660	50.35	0	33,231,660	44.31
马立民	21,537,947	32.60	0	21,537,947	28.69
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0,393	17.05	0	11,250,393	15.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9,000,000	12.00
合计	66,000,000	100	9,000,000	75,000,000	100

其他股东情况:  
1、马立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开泰西里二区17号楼3F102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11121\*\*\*\*  
2、马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南里2号院8号楼2单元1101号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31005\*\*\*\*  
3、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三层0318-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正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龙正庄	300	300	货币
2	史爱卿	300	300	货币
3	张 敏	300	300	货币
4	滕碧玉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0,921,842.48元,负债总额405,170,057.65元,净资产175,751,784.83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48,951,297.32元,净利润25,514,025.56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总资产561,673,476.71元,负债总额398,295,669.67元,净资产163,377,807.04元,2015年1-2月营业收入560,696.26元,净利润-12,373,977.7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约基的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5年2月审计报告》。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整体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8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确定北京约基100%股权价值为45,012万元,确定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北京约基的每股价格为6.82元/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认购新增股份1,900万股。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甲方拟以6,138万元的人民币自有资金先行认购乙方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待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本次增资的自有资金;甲方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实施认购乙方另外发行的1,000万股新增股份事项。

2、增资方案及定价原则:在乙方经评估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公司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坤元评估报告)为此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同意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甲方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占乙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0万元,甲方将持有乙方12%的股份。甲方出资额多于其认缴出资资本的部分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4、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人民币6,138万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本次增资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将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手续。  
6、乙方资金用途: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出资只能用于扩大乙方现有的能力或经乙方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主营业务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7、乙方公司治理的有关安排: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乙方的内部议事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  
8、股东权利的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持有乙方的完全的股票,甲方和乙方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所持乙方的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甲方在本次增资完后按照本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及各项相关方面的法律文件约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或第三条规定的声明或保证不完全或不正确时,对其当事人构成重大违约行为。其他当事人可以向违约协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11、本协议自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12、其他  
如未事先得到其他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甲方均将不可撤销的实施对乙方的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橡胶输送带、带式输送机、物料输送系统中最核心的两大部件,两者唇齿相依,终端客户完全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由单一的输送带业务逐步进入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逐步转型为橡胶输送带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矿产、电力、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散货装卸系统、堆场转运系统、输送系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输送系统工程设计、系统集成、高端物料输送设备研发及制造。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完善公司产品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运营模式,从而真正实现经营领域与产业链的全面跨越。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2)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增资及收购对象北京约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并购效率,尽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38万元先行向北京约基增资900万股补充营运资金,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用于增资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北京约基提高输送机机械业务能力和“大”输送机机械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北京约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2%的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输送机机械和产品——输送带为输送系统的核心部件,但输送机机械行业与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公司在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若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达不到预期的整合效应。同时,输送机机械主要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若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未来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北京约基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6月24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138万元的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本次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200459434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C4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立民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数量(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立民	33,231,660	50.35	0	33,231,660	44.31
马立民	21,537,947	32.60	0	21,537,947	28.69
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50,393	17.05	0	11,250,393	15.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9,000,000	12.00
合计	66,000,000	100	9,000,000	75,000,000	100

其他股东情况:  
1、马立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开泰西里二区17号楼3F102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11121\*\*\*\*  
2、马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南里2号院8号楼2单元1101号  
身份证号码:13240419731005\*\*\*\*  
3、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三层0318-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正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龙正庄	300	300	货币
2	史爱卿	300	300	货币
3	张 敏	300	300	货币
4	滕碧玉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0,921,842.48元,负债总额405,170,057.65元,净资产175,751,784.83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48,951,297.32元,净利润25,514,025.56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合并报表总资产561,673,476.71元,负债总额398,295,669.67元,净资产163,377,807.04元,2015年1-2月营业收入560,696.26元,净利润-12,373,977.7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约基的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5年2月审计报告》。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北京约基整体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8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确定北京约基100%股权价值为45,012万元,确定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北京约基的每股价格为6.82元/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信恒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认购新增股份1,900万股。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甲方拟以6,138万元的人民币自有资金先行认购乙方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待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本次增资的自有资金;甲方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实施认购乙方另外发行的1,000万股新增股份事项。

2、增资方案及定价原则:在乙方经评估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公司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坤元评估报告)为此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同意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甲方以6,138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份900万股,占乙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0万元,甲方将持有乙方12%的股份。甲方出资额多于其认缴出资资本的部分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4、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人民币6,138万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本次增资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将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手续。  
6、乙方资金用途: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出资只能用于扩大乙方现有的能力或经乙方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主营业务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7、乙方公司治理的有关安排: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乙方的内部议事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  
8、股东权利的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持有乙方的完全的股票,甲方和乙方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所持乙方的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甲方在本次增资完后按照本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及各项相关方面的法律文件约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或第三条规定的声明或保证不完全或不正确时,对其当事人构成重大违约行为。其他当事人可以向违约协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11、本协议自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12、其他  
如未事先得到其他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甲方均将不可撤销的实施对乙方的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橡胶输送带、带式输送机、物料输送系统中最核心的两大部件,两者唇齿相依,终端客户完全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由单一的输送带业务逐步进入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领域,逐步转型为橡胶输送带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矿产、电力、港口、钢铁、水泥等行业散货装卸系统、堆场转运系统、输送系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输送系统工程设计、系统集成、高端物料输送设备研发及制造。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完善公司产品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运营模式,从而真正实现经营领域与产业链的全面跨越。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2)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增资及收购对象北京约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并购效率,尽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38万元先行向北京约基增资900万股补充营运资金,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用于增资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北京约基提高输送机机械业务能力和“大”输送机机械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北京约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2%的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输送机机械和产品——输送带为输送系统的核心部件,但输送机机械行业与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公司在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若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达不到预期的整合效应。同时,输送机机械主要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若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未来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北京约基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6月24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138万元的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本次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2004594346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C4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立民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